

关于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宁海县申请家庭的核准公告

根据《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甬政办发〔2022〕2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和《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公告》要求,经申请受理、审核公示、核准确定,宁海县符合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共3户(详见附件),现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: 1.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
2. 特定范围在职人才(基础人才)





附件1

本市城镇户籍家庭核准名单

编号	行政区域	主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城镇户籍年限或者缴纳社会保险		家庭在本市无住房	申请前12个月家庭人均收入低于120216元
				本市城镇户籍年限连续满10年	申请前12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		
1	宁海县	许文强	8***23198903****0	/	符合	符合	符合

附件2



特定范围在职人才（基础人才）核准名单

编号	行政区域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	家庭在本市无住房	学历或者职业技能	
						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	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毕业生
1	定安县	谷朕	2***02199305****1	符合	符合	符合	
2	定安县	周银妮	3***26199703****0	符合	符合	符合	/